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激励计划

二零二六年[•]月[•]日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总则.....	5
第三章	生效.....	5
第四章	激励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则	5
第五章	管理机构.....	6
第六章	激励对象.....	9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目标股份来源及最高数目	15
第八章	奖励股份的授予.....	18
第九章	奖励股份的归属.....	22
第十章	相关税费.....	26
第十一章	资本结构重组、控制权变更及自动清盘等.....	27
第十二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奖励股份的注销.....	29
第十三章	附则.....	3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名称	释义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指《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团	指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本集团成员公司按此解释
采纳日期	指本计划于股东会上获批准的日期
董事	指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公司董事会
附属公司	指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含义
服务提供者	指任何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向本集团提供持续且经常、符合本集团长期发展利益的服务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实体），计及（包括但不限于）已提供或预期将提供的服务的期限及性质、聘用条款以及本集团不时的重点业务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指根据《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及公司其他股份计划可就其于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所有期权及股份奖励而可能新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总数的1%
港元	指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公司、本公司	指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706)

名称	释义
购买价格	指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于授出奖励股份时厘定的与奖励股份相关的每股目标股份的授予价格
关连实体	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
关连实体参与者	指关连实体的董事、监事及员工（不论全职或兼职员工）
归属日	指根据《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及如相关授予函所载，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厘定的奖励股份归属予相关激励对象的日期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核数师	指本公司不时委任的核数师
合格人士	指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厘定的合格参与者。具有第十四条第1款所赋予该词之含义
计划期限	指自采纳日期起10年（包含首尾两日），可依据本计划条款提前终止
计划授权限额	指第二十三条赋予的含义
激励对象	指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及选择参与《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并获授奖励股份的合格人士
奖励	指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的奖励，根据本计划条款约定通过奖励股份或现金支付奖励股份的实际售价形式实现归属
奖励股份	指根据本计划以奖励授出的H股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目标股份	指本计划下涉及的公司H股
内幕消息	指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该词的含义

名称	释义
其他激励计划	指本计划以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向指定合格人士、或为其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期权、奖励的计划或安排，且联交所认定该类计划或安排与《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股份计划类似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补充
授权人士	指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及／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受托人	指公司就信托目的而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托人
授予股份	指对受让人进行奖励时向其授予的H股
授予函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的涉及具体授予内容的函件
授予日	指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正式作出授予奖励股份决定的日期，即本公司实际授出奖励股份的日期。若授予日恰逢公司财报发布前静默期或内幕消息禁售期，授予顺延至禁售期满后安排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托	指根据相关信托契约设立的信托
信托财产	指激励计划资金，以及通过投资目标股份、信托管理产生损益后的全部财产总和
信托契约	指本公司与受托人依据本计划将订立的信托契约
营业日	指任何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日子

名称	释义
员工参与者	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包括根据《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获授奖励以促成其与此等公司订立雇员合同的人士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计划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主要股东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含义
最高行政人员	指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该词的含义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励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的达成，形成对激励对象的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根据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制定针对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的H股股份激励计划。

第二条 为了规范本计划的管理机制，保障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激励计划》。

第三章 生效

第三条 本计划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告生效：

1. 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上通过采纳本计划之必要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计划授出奖励，及处理与本计划有关的事宜；及
2.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公司因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行使任何有关股份奖励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予其中所述上市及准许，应包括任何在满足任何先决条件或其后条件的情况下授予的上市及准许）

第四章 激励目的、期限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制定实施本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建立激励对象与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规划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1. 通过本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目标所需要的人才，并认可激励对象对公司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贡献。
2. 通过本计划使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3. 建立经营行为的长期导向，促使合格人士注重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避免短期经营行为，实现激励与约束双重效果。

第五条 激励计划的期限

除非根据本计划规则提前终止，本计划的期限为自被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0年(包含首尾两日)。

本计划的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授予奖励，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计划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本计划将继续延期直至该等奖励股份的归属完成。

第六条 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合格人士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合格人士参加本计划。

3. 不承诺收益原则：激励对象知悉并同意，受托人根据本计划出售激励对象获归属的奖励股份时(如适用)或受市场股价波动影响，公司不对实际售价及收益作出任何承诺。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七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采纳、终止及最大上限的变更。公司股东会对本计划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连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的管理实施相关的事宜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

第八条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及修订。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计划后，报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及实施本计划的所有相关事宜。

在不损害董事会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董事会可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包括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的权力)授权给其指定的授权人士。授权人士的任期、职权范围及报酬(如有)应由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决定。

为免疑义，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本计划下的人士有约束力。

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尤其是《上市规则》第17.03(18)条注(2)，即若奖励首次授出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则均须如此批准）和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有权不时：

1. 解释及诠释本计划及授予函；
2. 为本计划的管理、解释、实施及运作作出或更改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但该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例不得与本计划规则相抵触；
3. 向其不时选定的合资格人士授予奖励股份；
4. 批准授予函的形式和内容；
5. 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奖励股份的数量、购买价格、归属条件；
6. 建立、评估及涉及归属条件并审议归属条件的达成；
7. 调整、评估及审议归属条件的变更或根据本计划条款调整任何奖励股份的归属日；
8. 厘定、审议、批准及调整奖励股份的失效条件或情形，调整、评估及审议任何奖励股份的效力；
9. 审议和批准在本计划中未明确的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案；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为本计划之目的而选定及聘请银行、会计师、受托人、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如有）；
12. 签署、签立、修订及终止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程序、备案及批准，并采取其他步骤或行动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和意向及实施；

13. 审议及批准与信托安排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修改本计划；
15. 管理和执行其他为实施本计划所需事宜，除非应由股东会决定；及
16. 采取其他方法或行动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及意图。

第九条 在不影响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一般管理权力的原则下，在适用法律及法规并无禁止的范围内，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亦可就任何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或归属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公司将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契约。根据信托契约，设立信托旨在管理本计划根据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指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取得相关H股作为目标股份：(a) 以信托资金在场内交易中购买H股；(b) 接受公司转让的库存H股；及／或(c) 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在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根据本计划及信托契约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受托人因《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而无法持有奖励股份，在得到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同意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等股份进行出售。受托人将作为一名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任何董事均非亦不应为本计划的受托人，亦不应于本计划的受托人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第十条 就本计划而言，任何董事、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均无须因其签署或代其签署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断错误而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且公司亦须针对因与本计划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债务（包括在董事会批准下为解决索赔而支付的任何款项），对董事会、董事会任何委员会的各成员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弥偿及使其免受损害，除非是由于该人士自身的故意不履行职责、欺诈或不诚信导致。

第十一条 就本计划管理而言，公司须遵守所有披露相关规定，包括《上市规则》及所有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则。

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须考虑股东立场，评估本计划是否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文件和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

第六章 激励对象

第十三条 根据本计划条款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及于其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于采纳日期后10年内随时向其全权酌情选定的激励对象作出要约,以(在不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的前提下)按授予价格认购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能厘定之有关数目的股份。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向激励对象作出要约时,可全权酌情规定其认为属合适的条款、条件、限制及/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须达成的任何绩效目标,于个别情况下可归属奖励前须持有该奖励的最短期限),但该等条款、条件及/或约束不得与本计划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以及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相抵触。

第十四条 合资格人士

1. 有权参与本计划的合资格人士包括:

- (1) 员工参与者;
- (2) 服务提供者;
- (3) 关连实体参与者。

2. 任何合资格人士的要约资格应不时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发展及增长所作贡献厘定。于评估是否向任何合资格人士授出奖励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合资格人士对本集团所作出或能作出贡献之性质及程度、彼等所拥有对本集团持续发展有利的特殊技能或技术知识或经验、该合资格人士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及成功所带来或有可能带来的积极影响(包括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或贡献),以及向该合资格人士授出奖励是否为激励该合资格人士继续为本集团之进步作出贡献的适当奖励。

3. 在评估员工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1)其技能、知识、经验、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个人素质;(2)其表现、投入时间、责任或雇用条件及现行市场惯例和行业标准;(3)其对公司成长作出的贡献;及(4)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

4. 在评估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1)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及相关经验；(2)服务提供者的表现及业绩记录，包括其提供优质服务的历史及保持服务标准的能力；(3)服务提供者与公司间的合作范围及业务关系长短；(4)服务提供者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规模，以及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评估对公司业绩的贡献；(5)服务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润方面对公司的实际贡献；(6)服务提供者与公司合作带来的利润及／或收益对公司发展的裨益及价值；及(7)服务提供者已经或可能为公司引入的商机及外部资源。尽管本集团已就该等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但向该等服务提供者授予奖励可使彼等的利益与本集团的长期发展利益保持一致。服务提供者具备的行业专业知识、技能及／或人脉资源，对提升本集团竞争力及支持未来业务增长能力至关重要。股权激励能够培养服务提供者的归属感与责任感，激励彼等超越当时合同义务范围为公司的成功作出更大贡献。通过赋予服务提供者本公司权益，不仅能提升其忠诚度，亦能激励其投入于服务质量与创新。

为免疑义，服务提供者不包括配售代理、为融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咨询服务的财务顾问，以及需以公正、客观的态度提供服务的核数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服务提供者。服务提供者为一并持续向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有利其长远发展的服务的人士，该等人士为本集团提供专业服务，咨询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 (1) 独立供应商，为本公司运营提供关键常态化服务或设备的第三方主体。包含：(a)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服务和解决方案：多模态大模型训练微调、知识图谱搭建、政企行业AI解决方案定制、数据治理与数据中台搭建、算法迭代优化、私有化部署架构设计；及(b)大数据基建供应链服务和设备供应：数据库相关研发外包、算力服务器定制供货、国产化算力硬件部署、存储设备、数据安全硬件、信创服务器及配套元器件供应。本集团对该等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且彼等提供的经常性服务或设备对维持本集团营运的连续性具有核心作用。激励资格取决于彼等对本集团发展及未来前景的贡献，考量因素包括合作带来的实际利益及由此产生的商业机遇。

- (2) 顾问及咨询人士，就公司业务和技术发展，提供常态化顾问或咨询服务的个人或机构。其提供顾问与咨询服务分为两类：(a)业务咨询：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政企市场拓展方案、重点行业商业化落地规划、竞品分析、投融资与产业并购咨询、产品定价与销售渠道体系搭建咨询；及(b)技术路线咨询：大数据技术发展方向研判、数据库技术路线规划、重大研发项目立项与结题评审、产品架构迭代与风险评估、算力及云架构优化顾问服务。该部分顾问及咨询人士因其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而获聘，以推动本集团的业务增长及营运效率。授予股份奖励的决定基于其专业资格、聘任性质及期限、市场契合度，以及其在降低成本或增加营业额与利润方面可衡量的影响，从而使其长期利益与本集团的成功趋于一致。

5. 在评估关连实体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其中包括：(1)经参考关连实体参与者过往带来的积极影响，该关连实体参与者对本集团技术研发、迭代或日后商业化工作预期带来的积极影响（包括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或贡献）；(2)关连实体参与者实际参与本集团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程度，以及通过其于关连实体参与者担任的职务及职位与本集团建立的合作关系年期；(3)关连实体参与者所参与可促进本集团业务、研发及增长的项目的数量、规模及性质；(4)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向本集团转介绍或介绍机会（如研究合作、授权、新技术平台或合营研发企业）而已变现为进一步的合作关系；(5)关连实体参与者是否已协助本集团进入新研究领域、接触新科学或技术平台或于其专注的领域提升本集团的竞争地位；及(6)关连实体参与者担任职务或职位的关连实体与本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的重要性及性质，以及关连实体参与者于该关连实体可透过合作关系有利本集团进行核心研发、创新或日后商业化的贡献。

6. 如于授予日有以下情况，任何人不得被视为合格人士：

- (1) 最近12个月内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份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或类似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该计划情形；
-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集团有关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或
- (5)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维护本集团利益及确保遵守与该计划运作有关的适用法律及法规而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7.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各服务提供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纳入为合资格参与者,符合本计划的目的,并与本集团的业务需求或行业惯例相一致,理由如下:(1)就服务提供者而言,独立供应商可促进本集团的研发及运营,而顾问及咨询人士可凭借其专业技能和知识,持续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各类服务提供者均具备本集团业务、财务或商业领域的行业专门知识或专业技能或深入见解。通过授予股份确保其长期合作,可保障本集团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获得稳定、专业的意见、指导和/或服务;(2)就关连实体参与者而言,本公司认可其通过与本集团现有的或预期的合作,或其在关连实体中的角色和职位,对本集团长期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或潜在的)贡献。向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可使本集团与该等参与者的利益保持一致,并可激励其持续合作、深化战略协同、促进知识共享及优化资源整合;(3)鉴于人工智能行业的竞争特性,向非全职雇员的服务提供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奖励股份,有助于将其利益与本集团利益相挂钩,激励其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创造更多机会及/或为本集团的长期成功作出贡献,从而推动本集团的增长与发展,提升本集团的长期价值,并实现本计划的目的;及(4)在人工智能及相关行业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该等行业内的公司向服务提供者及关连实体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以促进稳定及专业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8. 参考前述合资格人士范围及相应资格标准,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鉴于合资格人士均为与本集团保持紧密合作业务关系之对象,故向员工参与者授予奖励并允许本公司灵活向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授予奖励符合本集团利益。此举旨在表彰彼等对本集团长期增长与发展所作之贡献,并透过授予奖励,激励该等合资格人士在本集团的长远增长及发展方面与本集团拥有共同目标。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合资格人士的范围及相应资格标准属公平合理、可以实现本计划之目的,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9.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时选择激励对象,并在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前提下,向激励对象在其符合根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激励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在本计划的期限内授予激励。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范围

1.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所有根据本计划获授予且接受授予的合格人士。

2.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选择任何符合条件的合格人士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除非如此获选，否则任何合格人士均无权参与本计划。

第十六条 若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激励对象不再为合格人士，除非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特别批准通过，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自动失效，该等股份仍为信托的一部分。为免疑议，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不受本条影响，在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继续由受托人按照相关条款向激励对象完成支付：

1. 在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情况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不再为员工参与者或服务提供者或关连实体参与者（为免疑义，本集团的员工借调至关连实体或者劳动关系迁移至其他集团成员公司或休假，本集团的关连实体参与者借调至本集团，不属于本条情形）；

2. 激励对象退休、伤残或死亡的；

3. 激励对象确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第十七条 若于归属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以下事件导致激励对象不再为合格人士，除非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另行决定，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将立即自动失效，任何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但受托人尚未向激励对象完成支付的部分将自动失效，被认定的情形如下所示：

(1) 激励对象重大违反本集团与其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劳动合同、不竞争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协议）；

(2)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为本集团竞争方提供服务；

(3)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本集团规章制度；

- (4) 泄露、侵犯本集团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
- (5) 从事对或者可能对本集团的名称、名誉或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 (6) 因激励对象过错给本集团造成50万以上重大损失；及
- (7) 因激励对象过错给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当于上述接纳期届满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该等失效奖励股份事宜通知受托人。

第十八条 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若激励对象因第十七条的任一情况于归属日后不再成为合格人士，若届时尚有任何已归属的奖励股份但受托人尚未向激励对象按照完成支付的部分，激励对象将自愿放弃该等未完成支付的对应奖励股份。该等奖励股份将形同失效，但仍为信托的一部分。同时，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若激励对象因第十七条的任一情况于归属日后不再为合格人士且该事件对本集团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要求(a)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获支付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视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款项；及／或(b)要求激励对象转回已归属且已交付的相关全部或部分(视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奖励股份。

第十九条 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和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时，根据本计划及任何其他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已经失效的任何期权及股份奖励所涉及的股份不应被视为已经使用，因此不应计算在内。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该激励对象不再为合格人士的日期和原因、尚未归属或已归属的任何奖励股份的失效以及对该激励对象的归属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修订(包括被授予的奖励股份)。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同意，在任何上述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产生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其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进行索偿。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目标股份来源及最高数目

第二十二条 资金来源

1. 购买或获取本计划所涉及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 (1) 公司从自有资金中提取；及／或
- (2) 激励对象按授予函及／或本计划条款需向公司（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指示的其他人士）支付，以获得奖励股份的金额，激励对象支付资金须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存在代持、信托等实际非归属于激励对象的权益的安排。

2.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确保受托人获得所需资金用于设立信托，有关资金为以下各项之总和（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资金」）：

- (1) 购买或获取本计划下目标股份的金额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酌情厘定的等值金额；及
- (2) 购买目标股份的相关开支（包括当时的经纪费、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会财局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以及完成购买本计划下目标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开支。为避免歧义，上述开支不包括激励对象应承担的所有税款，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该等税款。

3.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及／或其修订后，根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的决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 (1) 如本公司决定用现存H股作为目标股份进行授予，本公司将向受托人转汇必要资金或指示受托人使用现金收入，并指示受托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购买H股；
- (2) 如本公司决定发行新H股作为目标股份及进行授予，本公司将向受托人及／或激励对象发行新H股。

4.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信托契约约定不时调整激励计划资金。

第二十三条 激励计划的上限

1. 本计划项下目标股份的来源为：(1)本公司发行及配发新H股，该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与配发日期已发行缴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2)使用计划资金在二级市场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开展场内交易；及／或(3)转让库存股份(如有)。如果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激励对象因任何法律及／或监管限制而无法收取H股，则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安排受托人按现行市价在市场上出售激励对象所行使奖励股份相关的H股数目，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出售股份所产生的实际售价。

2.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向受托人发出有关收购H股的指示并列明任何条件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的指定价格或价格范围、将用于收购的最高资金数额、拟收购H股的最高数目及／或指定日期或期间，但相关收购指示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禁售期及内幕消息的H股交易限制)，并避免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相关约定。

3. 除非公司股东批准进一步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或已遵照《上市规则》取得公司股东批准，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项下可能授出的所有奖励股份及期权而可能新配发及发行(或就库存股份转让)的股份(包括库存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采纳日期时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总额的10% (不包括库存股份)(即「计划授权限额」)。其中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能授予服务提供者的所有奖励股份及期权而可能新配发及发行(或就库存股份转让)的股份(包括库存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采纳日期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 (不包括库存股份)(即「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除本计划规则另有指明外，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授予，导致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项下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总数在未经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超过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乃参考(1)本计划的目的；(2)使用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的潜在摊薄影响；及(3)本集团使用服务提供者的业务需求及规划后厘定。

经考虑下列因素后，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服务提供者限额属适当且合理：(1)向服务提供者授出的潜在摊薄影响；(2)平衡本计划能高效达致其目的与保障股东免受因向服务提供者授出大量股份而产生的摊薄影响的重要性；(3)上述将服务提供者纳入合资格人士的理由及准则；(4)提供股权激励(而非动用现金或其他财务资源)的能力及灵活性，以激励(aa)具有其领域专业知识的人士、(bb)因业务性质、惯例及／或其他原因未能成为本集团雇员，但服

务提供者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对本集团而言属于重要的人士，以及(cc)可能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的人士；(5)本公司将酌情纳入额外的授予及／或归属条件；及(6)其他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采纳的限额惯例。

4. 在本计划下，受托人从二级市场购买现有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采纳日期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以下简称「现有股份授权限额」）。为免疑义，现有股份授权限额不计入计划授权限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可更新现有股份授权限额，但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

5. 除根据上市规则要求经股东会批准外，于截至及包括授予有关奖励股份之日十二个月期间内，根据本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授予任何单一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及期权（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或奖励）而已发行及将予发行（或就库存股份转让）的股份（包括库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授予日当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不包括库存股份）。在未取得股东会以投票方式决议批准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得另行授出任何会导致超出该等个人限额的奖励股份。

6. 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

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

- (1) 公司可根据适用上市规则于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计三(3)年后，通过股东于股东会上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及
- (2) 于采纳日期（或股东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计三年期间内对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的任何更新，须经股东于股东会上批准，并须遵守以下规定：(i)公司的任何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及其联系人（或若无控股股东，则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于股东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及(ii)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条的规定。
- (3) 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过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10%。有关建议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的通函须寄发给股东，载明根据现有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如适用）已授予的奖励及任何其他购股权及股份奖励的数目。

如本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进行股份合并或分拆，则根据计划授权限额，于紧接有关合并或分拆前及紧随有关合并或分拆后就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股份奖励以及根据任何其他激励计划将予授出的所有期权及股份奖励可予发行的最大股份数目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

7. 购入目标股份的限制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不得指示受托人购买或收购目标股份，且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停止或暂停购买目标股份：

- (1) 公司出现内幕消息的任何时间及直至该内幕消息公布之日；
- (2) 于紧接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及季度业绩(如适用)刊发的限期前的3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或
- (3) 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于指示受托人购买或收购任何目标股份后，随时书面指示受托人停止或暂停购买目标股份，直至另行进一步通知为止(无须说明任何原因)。

第二十五条 除本计划规则另有指明外，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的授予，导致根据本计划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总数在未经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超过计划授权限额。

第八章 奖励股份的授予

第二十六条 在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按照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向任何合资格人士以购买价格授予奖励股份，该等购买价格由激励对象于有关奖励股份于归属时根据第四十二条的约定支付，购买价格的金额将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厘定并列载于授予函中(为免疑义，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厘定购买价格为零代价)。

第二十七条 根据相关条款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而失效的奖励股份，可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酌情重新授予。

第二十八条 授予函

1. 每份授予函均需以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向激励对象发出书面函件的方式作出，授予函的形式、条款、条件、限制或约束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酌情确定，授予函需列明激励对象姓名、购买价格、授予数目、归属条件、归属日、失效条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认的其他条款及条件。

2. 激励对象可按授予函所载方式接纳授予奖励股份的要约，激励对象须在授予函日期后的14个营业日内签署授予函。一经签署，奖励股份视为自授予函日期起授出。于签署后，激励对象将成为本计划的参与者，激励对象如签订授予函即为接受计划的相应条款。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或将收集、使用、处理和传输激励对象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资、国籍、职级、授予数量等)，用于管理和实施激励计划之目的与用途。

3. 如激励对象未能在上述的接纳期届满前签署，则授予有关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将立即失效，而奖励股份将继续作为信托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在上述接纳期届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受托人有关该奖励股份授予的失效。

4. 在委任受托人后以及任何奖励股份被授予并获激励对象正式接纳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知会受托人第二十八条第1款所列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遵守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尤其是《上市规则》第17.03(18)条注(2))，即若奖励首次授出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公司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则均须如此批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1.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不时就奖励股份归属予激励对象全权酌情施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包括于授予日后继续为本集团效力的期限等)，并须通知受托人及该激励对象有关奖励股份的相关归属条件；及

2.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自由豁免载于授予函内及／或本计划所述的任何归属条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不时进行评估，将绩效结果与授予函载明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达成目标及达成的程度。评估后，如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尚未满足规定的任何绩效目标，则未行使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得授予奖励，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营业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30天内向激励对象授予奖励股份：

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公司根据《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

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

第三十一条 本计划的授予受限于下述条件：

1. 如本计划的授予需要在获得批准后作出，该等批准已获得；

2. 该等奖励股份不会导致激励对象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

3. 本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本计划尚未被提早终止；

4. 不涉及《上市规则》禁止的情况或《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守则或规定将会禁止激励对象的交易；

5. 不涉及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知悉有关本集团未公开的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认为存在须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或根据任何上市规则守则或要求及不时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禁止董事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情况；或

6. 激励对象为合资格人士。

第三十二条 任何根据本计划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股份时，必须先得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任何获授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如以发行新H股的方式向公司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不包括授予期权),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奖励当日止的12个月期内,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的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或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或就库存股份转让)的股份(或就库存股份转让)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0.1%,则进一步授出奖励须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第三十四条 如以发行新H股的方式向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又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奖励,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奖励当日止的12个月期内,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的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相关计划条款已失效的期权或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或就库存股份转让)的股份(包括库存股份)合计超过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0.1%,则进一步授出奖励须经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第三十五条 就第三十三条或第三十四条所述的情况下,公司须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寄发满足《上市规则》第17.04(5)条要求的通函。激励对象、其联系人及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赞成票,且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40、13.41及13.42条及有关其他适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向身为董事、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授出股份的条款之任何变更(如首次授出股份时亦须取得有关批准),须按照《上市规则》第17.04(4)条(视情况而定)所载方式批准,除非有关变更根据计划的现行条款自动生效,则作别论。

第三十七条 购买价格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要求激励对象就获取奖励支付任何购买价格,以及如需,则在参照可比公司的做法及本计划在吸引人才和激励对象为集团长期发展做出贡献的有效性后,确定购买价格的金额。

董事会认为,厘定购买价格的基准符合本计划鼓励合格人士为本公司长期发展及利益作出贡献之目的,且对购买价格施加适当的准则将使激励对象与本集团利益更为一致。

第九章 奖励股份的归属

第三十八条 受限于本计划的相关约定，激励归属指奖励股份的收益权归属于激励对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安排，除以下情况外，归属期均不应该早于至授予日(含当日)起12个月(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或允许的有关其他期间)。

向员工参与者授出奖励股份，在以下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全权酌情决定缩短归属期：

1. 向新员工授予「补偿性」奖励股份，以取代该员工离开前雇主时放弃的股份奖励或期权；
2.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在一年内分批授予奖励股份，其中包括本应更早授予但由于行政或合规原因而需等待后续批次授予的奖励。在此情况下，可相应缩短归属期以反映原本应授予的时间；
3. 采用授予采用混合或者加速归属安排的股份奖励，包括在12个月内按月等额归属；
4. 采用本计划规定的或在授予函中规定的以绩效为基础的归属条件，而非以时间为基础的归属条件；
5.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员工参与者的授予；
6. 当发生本计划第五十五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所列情景时。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而言，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上述1至4项所述情形下设置较短归属期符合市场惯例，属适当并符合本计划的目的。经计及(a)该酌情权使公司在若干情况下保留灵活性，以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奖励表现卓越者，从而可鼓励并提供激励予员工参与者，以及吸引及留住本集团最优秀的人才；及(b)严格执行12个月归属期将不可行，或对激励对象而言属不适当或不公平。

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而言，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在上述5至6项所述情形下设置较短的归属期是适当的，且符合本计划的目的，即促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业绩目标，并使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一致。考虑到这些情况并不常见，且超出了激励对象(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董事会和公司)的控制范围，激励对象在此类情形下不应受到不利影响。

第四十条 绩效目标

1.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酌情为激励对象设定绩效目标(如有)，并需于授予函中列明。

待激励对象满足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如有)后，方可归属奖励股份。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选择一名合格人士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后，须于授予函中列明绩效目标等条件(如有)。

在归属期内，合格人士须于相关奖励归属前达成预设的绩效目标。有关业绩期间结束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四个月)进行评估，包括将本集团的业绩及／或合格人士的个人业绩与预先协定的目标进行对比，以厘定该等目标是否已达成及达成的程度。奖励股份应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厘定绩效目标达成后，方可归属。

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灵活决定是否需设置绩效目标条件。从对公司发展更为有利的角度，在本计划的规则中明确列出一套通用的绩效目标并不符合公司的发展，因为每名激励对象在本公司中担当不同的职责，并以不同的方式为公司作出贡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作出此类决定时应考虑本计划的目的，并确保就相关激励对象的特定情况设立适当的具体绩效目标。

2. 如选定激励对象未能达到适用于该奖励股份份额授予的归属条件，除非获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豁免，则应在该归属期内归属的相关奖励股份份额不得归属，并应就该激励对象而言无法归属并退还有关奖励股份由受托人持有以满足本计划下的其他奖励。此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向受托人就上述无法归属的奖励股份发出按市价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或者授予给其他激励对象的通知，指示受托人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执行。前述处置方式应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最终全权酌情决定。

3. 鉴于每名激励对象担任不同职务，并以不同方式对本集团作出贡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保留是否对奖励股份附加绩效目标的酌情权，以灵活地按个别情况确定奖励股份的条款及条件，并针对每名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调整授予的条款及条件。

4. 如绩效目标被视作就对激励对象的某一特定授予而属合适及恰当，则可能的绩效衡量标准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个人、地理、项目、业务线、公司层面或附属公司、部门、营运单位衡量标准：现金流；收益；销售额；收入；利润；经济或货币附加值；资产回报率；股本回报率；投资回报；股东总回报；客户满意度指标；业务部门发展，以及在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能确定的其他目标(无论是否载列于此)，或上述多个目标的任意组合。每项目标可按绝对及／或相对基准列示，亦可基于或对内部目标、公司过往表现及／或其他公司的过往或现行表现进行比较，如采取盈利作准的方法，则可使用或运用对资金、股东权益及／或发行在外股份、投资或资产或资产净值进行的比较。

第四十一条 除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指示并促使受托人，在受托人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在任何归属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内向相关激励对象发出一份归属通知(以下简称「归属通知」)，当中包括确认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满足及归属日、确认购买价格的支付方式及确认激励对象的银行账户的详情以向激励对象支付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购买价格和税款后，如适用)对应的现金。

第四十二条 收到归属通知后，激励对象应于十五(15)个营业日及时向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回复。如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并未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在任何归属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或电邮方式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指定的其他方式收到激励对象的回复，除非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另行书面同意，本应归属于该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应失效并退回至信托账户，而对应的目标股份则保留为信托的一部分。激励对象应于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不时指定在任何归属日前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对应的购买价格(如有)，或激励对象指示受托人(若有)将其部分奖励股份卖出从而抵扣其需归属所需的出资金额，受托人在收到公司确认所有授予函内所列的归属标准及条件已获达成及／或豁免以及激励对象书面确认归属及购买价格后，应将激励对象已归属或卖出后剩余的奖励股份归属于激励对象所有。

第四十三条 就根据第四十二条归属于激励对象的奖励股份，受托人在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据激励对象的要求，将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以当时市场价格通过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并向激励对象支付实际售价（抵扣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所对应的现金，及／或将激励对象已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转让予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之实体持有（如适用），或经激励对象书面指示，该等已归属股份继续留存于本信托由受托人代为持有，相关权益按信托文件约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任何因信托计划管理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四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公司及根据法律法规受限的激励对象不得指示受托人出售目标股份：

- (1) 公司出现内幕消息的任何时间及直至该内幕消息公布之日；
- (2)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前的6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
- (3) 于紧接中期业绩及季度业绩（如适用）刊发前的30日至刊发之日止（包含首尾两日）；或
- (4) 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况。

第四十六条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需遵守公司不时制定的限售计划。

第四十七条 奖励属激励对象个人所有，不得出让或转让。于本计划期限内，除非及截至奖励股份根据本计划条款归属及实际转让至激励对象持有（如适用），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所授予的奖励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抵押、设押或为他人创造任何利益，或订立任何如此行事的协议。任何实质或意图违反本条前述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注销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所有或任何奖励股份，且无需给予任何补偿。

第四十八条 于计划期限内，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投票表决时，受托人不得就其根据本计划持有的任何未归属股份行使投票权，已归属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可通过签署投票委托书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该等投票权，受托人应依照激励对象在投票委托书中载明的书面指示代为投票。

第四十九条 如激励对象在归属前身故，已归属的部分由其继承人继承；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酌情确定是否加速归属未归属的部分并由其继承人继承。

第五十条 除本计划另有载明，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退扣机制。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本计划授出的股份奖励获行使后将配发及发行的H股，应与所有已发行的H股完全相同，并须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规定予以配发及发行，将与已发行的其他已缴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于奖励股份归属于激励对象前，激励对象不享受目标股份的投票权、配股权、供股权、分红权等（包括公司清盘时所产生的分派，如适用）；激励对象对信托账户及除本人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账户下奖励股份并无任何权利；除本计划第四十三条指示外，激励对象不得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除非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另行豁免，如于相关归属日前或当日未能悉数满足授予通知中规定的归属条件，或激励对象在相关归属日前不再为合资格人士，则按照本计划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当激励对象提供本人银行卡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出现异常情况如账户冻结等以及其他非公司及受托人主观操作失误导致的支付未及时情况，而导致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未及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应损失由激励对象本人承担。激励对象同意、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信托或受托人进行索偿。

第十章 相关税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激励对象应承担与其参与本计划有关或与目标股份或目标股份等值现金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薪金税或其他征税（以下简称「税款」））。公司及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税款。激励对象将补偿受托人及集团所有成员公司相关税款，使其免于承担各自可能必须支付或缴纳此类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与任何税款有关的任何扣缴责任。为使之生效，尽管本计划规则另有规定（但须遵守适用法律），本集团仍可：

1. 指示受托人于出售该激励对象的相关奖励股份对应的目标股份后，于该实际售价所对应的现金当中减少或扣留激励对象所涉及的税款之对应金额，并将该金额转至公司以支付税款；或

2. 减少或扣留金额不足公司支付税款时，激励对象将不足部分金额转至公司，并由公司代表激励对象支付相关税款。

3. 如任何税收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因参与或行使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产生的税费的，公司有权在激励对象的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4. 公司应承担建立及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十一章 资本结构重组、控制权变更及自动清盘等

第五十四条 若公司资本结构因根据中国或中国香港法律法规或联交所的规定透过资本化利润或储备、供股、股份分拆或合并或削减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发行股份作为本公司所订立交易的对价而发生的本公司股本结构任何变动)，则须对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所涉及的股份数目或面值作出相应修订(如有)，此类调整应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 (13)条的规定，以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有关上市规则的相关指引和解释进行。核数师或公司为此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须应公司要求以书面向董事会证明，整体而言或就任何个别激励对象而言，彼等认为该等调整属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调整后，激励对象于本公司股本的所占比例(约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数)应与彼在有关调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股份的发行价低于其面值。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在本节中的身份为专家而非仲裁人，且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彼等的证明为最终决定，并对本公司及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核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费用应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受限于《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尽管本计划有任何其他规定，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要约、合并、安排计划或其他方式，公司与另一间公司合并后不再存续、公司分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决定：

1. 本计划是否应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后的5个营业日内终止，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由信托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及信托剩余的其他资金汇至公司；或

2. 所有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在该等控制权变更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之日起立即归属，及该日期应被视为归属日。在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第四十三条出售相关目标股份；或

3. 其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就本条而言，「控制」具有《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不时规定的含义。

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就受托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发出红利认股权证，则除非公司另有指示，受托人不得行使红利认股权证上的任何认购权而认购任何新H股，并须出售所取得的红利认股权证，出售该等红利认股权证的净收益作为分红根据本计划进行分配。

第五十七条 如果公司在计划期限内通过了自愿清盘有效决议(重组、合并或安排计划除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

1.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调整任何奖励股份的归属日，以及激励对象是否有权在与股东平等的基础上，从清算中可用的资产中获得其已归属的奖励股份对应的目标股份实际售价(扣减激励对象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如适用)所对应的金额；或

2. 终止本计划，且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当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由信托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及信托剩余的其他资金汇至公司；或

3. 采纳其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第五十八条 如果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就公司重建计划或与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并提出和解或偿债安排，并且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如果认为合适，批准此类和解或偿债，以及获得此类股东的批准，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应自行决定：

1. 调整任何奖励股份的归属日；或

2. 终止本计划，且尚未归属的奖励股份应当被取消，对应的目标股份由信托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及信托剩余的其他资金汇至公司；或

3. 采纳其他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认为合适的方案。

第十二章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奖励股份的注销

第五十九条 (1)任何对本计划之条款及条件作出任何属重大性质之修订或关于《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列事项的条文的修订(有利于参与者),须经股东于股东会批准;(2)对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修订本计划条款之权限作出之任何改动,均须于股东会上取得股东批准。

受限于计划授权限额及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经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补充。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计划条款如有任何变更,公司必须在变更生效后立即向所有激励对象提供有关变更的全部详情。

经修订的计划或股份奖励条款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本计划应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终止:

1. 本计划的期限结束之日,但为使本计划到期前根据本计划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归属奖励股份继续有效,本计划将继续延期直至该等奖励股份的归属完成;

2. 董事会批准的提前终止日期,但有关终止不应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存续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计划终止后,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股份,但根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尚未归属的所有奖励股份,应继续由受托人持有,并根据奖励条件归属予该等激励对象。受托人应在收到本计划终止的通知后,在受托人与公司约定的合理期限内:

1. 出售信托下的余下未授予的目标股份(或由公司与受托人协商可能另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并将本条所提述的该等出售的所有现金及所得款项净额,以及信托中剩余的其他资金(在根据信托契约就所有处置成本、开支及其他现有及未来负债作出适当扣除后)汇至公司。为免疑义,受托人不得将任何H股转让予公司,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根据本条出售有关H股的所得款项除外);及

2. 根据公司指示,出售该激励对象已归属的目标股份并将出售所得净额(扣除相关税费等,如适用)汇至该激励对象,及或转让予该激励对象或其指定之实体该激励对象已归属的目标股份,如该激励对象未于合理期限内给予受托人指示,受托人应根据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指示,出售相关已归属的目标股份并将出售所得净额(扣除相关税费等,如适用)汇至该激励对象。

第六十二条 若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暂时停止授予任何奖励股份，不得被解释为终止本计划的运作。

第六十三条 在不存在本计划／授予函所述的导致奖励股份失效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可在相关激励对象同意的情况下按有关条款及条件注销任何未归属的奖励股份。本公司可在股东不时批准的计划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内，向参与者授予奖励以取代其被注销奖励。在计算本计划的计划限额时，注销的奖励股份被视为已使用。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计划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计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计划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联交所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五条 本计划并不构成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与任何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员工根据其任期或职权下的权利及义务或委任并不会因其参与本计划而影响。

第六十六条 概无董事或任何其授权人士须因彼或代表彼就本计划签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文据或出于善意的判断错误承担个人责任，且公司应就本计划的管理或诠释的董事会各成员及／或任何其授权人士作出弥偿，令彼等不致因就本计划所作出或遗漏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引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或负债（包括在获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批准下就解决索偿而支付的任何款项）而受损，但因有关人士本身蓄意违约、欺诈、违反诚信或作出违法行为而造成者除外。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如公司通知合格人士的，可通过电邮、预付邮递或个人递送至公司在中国的总部主要营业地点或向合格人士不时通知公司的其他地址发出。如合格人士通知公司的，按公司不时通知的地址、电邮地址或其亲自向公司递送。

第六十八条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投递72小时后送达。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在其发出的次日收到。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其授权人士、信托及受托人对任何合格人士未能取得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对其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项、关税、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第七十条 本计划的各项条文应被视为独立的规定，并可作为独立的条文单独执行。在任何条文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其应被视为从本计划的该等规则中删除，且任何该等删除不应影响未被删除的本计划规则的可执行性。

第七十一条 除本计划另有特别规定外，本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授予任何人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权利（构成及附属于奖励股份本身的权利除外），也不得导致针对本集团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诉讼。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会、其授权人士及／或公司对因本计划或其管理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成本、损失、开支及／或损害负责。

第七十二条 通过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同意在中国内地或香港或其他地区，为执行、管理或实施本计划之目的，由公司妥善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其个人信息及数据，该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和存置选定激励对象的记录；
2. 在香港或其他地区向本集团、本计划的受托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人提供数据或信息；
3. 如适用，向公司的未来收购方或合并伙伴披露；及
4. 如根据《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规则及条例，为授予奖励股份而需要发布公告或发出通函或按照《上市规则》需要在公司年报中披露该激励对象的身份、奖励股份、授予及／或将授予的归属条款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条例要求的所有其他数据，激励对象在向公司提出要求后，可获得其个人资料的副本，如该个人资料不准确，则激励对象有权要求更正。

第七十三条 本计划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适用其解释。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月[•]日